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5

聯絡人：葉曉文

電 話：(02)77366161

受文者：高雄醫學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綜(五)字第11000034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函文影本、附件2管理機制 (110011900025_0003458A00_ATTCH1. pdf, 110011900025_0003458A00_ATTCH2. pdf)

主旨：請於安排國外入境人士來臺表演或參與活動，應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從事特定活動之管制作業原則（如說明）辦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1月7日肺中指字第1093700847號函（附件1）辦理。
- 二、鑒於全球COVID-19疫情益趨嚴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已啟動秋冬防疫專案，各機關構及學校於安排國外入境人士來臺表演或參與活動，均需完成14天居家檢疫，於完成居家檢疫後原則上仍應進行7天自主健康管理。檢附該中心110年1月10日修正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附件2）供參。
- 三、主辦/邀請單位如欲安排國外入境人士於完成14天居家檢疫後之7天自主健康管理期間進行彩排、表演或參與活動，應備妥防疫計畫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專案申請，經簽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同意，方可從事該核准之特定活動，並依循下列管制措施辦理：
 - （一）14天居家檢疫期滿後進行採檢，於獲知檢驗結果前，應避免出入公共場所及與其他團員互相接觸。
 - （二）檢驗陽性者送醫院隔離治療；其餘檢驗陰性者，經確認與陽性個案無接觸前提下，依照防疫計畫加強管理，可

收文文號：1100000557

從事經核准之有限度活動，除特定經核備之活動外，禁止前往公共場所或人多擁擠地方。

(三)研提具體防疫計畫，落實動線分離、實聯制、工作人員強化自主健康管理及有效避免與本國人員接觸，以最少接觸及最高防疫為原則，並落實各項防護措施。

四、請於受理旨揭專案申請時，除須審核其重要性、必要性及防疫計畫妥適性外，應藉由與主辦/邀請單位簽訂行政契約或行政管理作為，課予其監督管理及落實各項防疫措施責任，另應充分告知申請單位，未來專案即使核定，如因疫情變化，致防疫政策緊縮，申請單位仍應依循國家整體政策進行調整，不得提出任何形式之異議，提出申請前應確實瞭解並接受此項原則後再提出申請。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部屬機關(構)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本部各單位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01/19 15:42:55

決行層級：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 行
承辦人 擬：配合教育部來函原則辦理，並副知全校各單位。 秘書處 吳欣芳 0119 秘書處 吳欣芳 1807 主任秘書 秘書處 戴嘉言 0125 主任秘書 戴嘉言 0743		副校長 授權副校長 楊俊 0125 授權副校長 楊俊 1417 校長

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

資料更新日期 2021/01/10

介入措施	居家隔離	居家檢疫	加強自主健康管理	自主健康管理
對象	確定病例之接觸者	具國外旅遊史者	專案申請隔離處境居家檢疫者	對象1：疑似個案經檢驗陰性者 對象2：居家檢疫/隔離期滿者 對象3：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滿者
負責單位	地方衛生主管機關	地方政府民政局/里長或里幹事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衛生主管機關
方式	居家隔離14天 主動監測1天2次	居家檢疫14天 主動監測1天1~2次	居家檢疫期滿後至入境滿14天 每日進行稽核抽查	對象1：自主健康管理14天 對象2、3：自主健康管理7天
配合事項	- 衛生主管機關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 - 衛生主管機關每日追蹤2次健康狀況 - 隔離期間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 有症狀者由衛生主管機關安排就醫 -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並強制安置、隔離期滿應再自主健康管理7天。	- 主管機關開立「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配戴口罩返家檢疫。 - 里長或里幹事進行健康關懷14天，撥打電話詢問健康狀況並記錄「健康關懷紀錄表」。 - 檢疫期間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 有症狀者將送指定醫療機構採檢送驗，衛生主管機關加入主動監測。 -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並強制安置、檢疫期滿應再自主健康管理7天。	- 儘能從事固定且具防護之商務活動，禁止至人潮擁擠場所(如餐廳、夜店、夜市百貨公司等)、餐館、觀光景點...等) - 延後非急迫之醫療或檢查；就醫時應告知旅遊史。 - 使用防疫旅館公共設施應與其他人員分開使用，結束後應通知防疫旅館管理人員進行消毒。 - 購入貨物及送貨及全程陪同，以落實各項防護措施。 - 記錄每日活動及接觸人員，不可接觸不特定人士，且應全程佩戴口罩及保持社交距離。 - 配合衛生主管機關每日回報雙向的健康回報健康狀況。	無症狀者：可正常生活，但應避免出入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或容易近距離接觸不特定人士、或無法落實佩戴口罩之公共場所等場域，延後非急迫需求之醫療或檢查，如需外出應全程配戴醫用口罩；勤洗手，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 有發燒或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身體不適者：確實佩戴口罩，儘速就醫，且不得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就醫時主動告知接觸史、旅遊史、職業暴露及身邊是否有其他人有類似症狀；返家後亦應配戴口罩避免外出，與他人交談時應保持1公尺以上距離。 - 如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返家後於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 醫療院所工作人員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應注意事項，依相關感染管制指引辦理。
法令依據	§ 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因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第1項	§ 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因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第2項		§ 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第58條 § 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第69條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關心您



www.cdc.gov.tw

疫情通報及諮詢專線：(1922

855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林福田

聯絡電話：23959825#3795

電子信箱：stephen@cdc.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7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093700847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安排國外入境人士來台表演或參與活動，其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從事特定活動之管制作業原則，詳如說明，請轉知所屬相關單位、團體及場館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鑑於全球COVID-19疫情益趨嚴重，且本中心已啟動秋冬防疫專案，安排國外入境人士來台表演或參與活動，均需完成14天居家檢疫，於完成居家檢疫後原則上仍應進行7天自主健康管理。

二、主辦/邀請單位如欲安排國外入境人士於完成14天居家檢疫後之7天自主健康管理期間進行彩排、表演或參與活動，應備妥防疫計畫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專案申請，經簽報本中心同意，方可從事該核准之特定活動，並依循下列管制措施辦理：

(一)14天居家檢疫期滿後進行採檢，於獲知檢驗結果前，應避免出入公共場所及與其他團員互相接觸。

(二)檢驗陽性者送醫院隔離治療；其餘檢驗陰性者，經確認與陽性個案無接觸前提下，依照防疫計畫加強管理，可



從事經核准之有限度活動，除特定經核備之活動外，禁止前往公共場所或人多擁擠地方。

(三)研提具體防疫計畫，落實動線分離、實聯制、工作人員強化自主健康管理及有效避免與本國人員接觸，以最少接觸及最高防疫為原則，並落實各項防護措施。

三、貴部（府）於受理旨揭專案申請時，除須審核其重要性、必要性及防疫計畫妥適性外，應藉由與主辦/邀請單位簽訂行政契約或行政管理作為，課予其監督管理及落實各項防疫措施責任，另應充分告知申請單位，未來專案即使核定，如因疫情變化，致防疫政策緊縮，申請單位仍應依循國家整體政策進行調整，不得提出任何形式之異議，提出申請前應確實瞭解並接受此項原則後再提出申請。

正本：文化部、教育部、交通部、內政部、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

